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